

7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乌鲁木齐执法大队办公区域四基四化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执法大队办公区域四基四化更新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克拉玛依区利兴源物资中心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乌鲁木齐执法大队办公区域四基四化更新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克拉玛依区利兴源物资中心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区利兴源物资中心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